

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職業守則 常見問題

生效日期:

第一版: 2017/3/31

第二版: 2019/6/1

本章節係參考其他國家之實施規範、本地現行市場常規所訂定。本章節內容應由 TAMTA E&C 工作小組定期（每半年）審議及修正，交由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1. 本職業守則適用公司範圍為何？

A1: 本職業守則經 TAMTA 全體會員公司同意採用。各會員公司負有自我管理其經銷商、代理商之責。

2. TAMTA 職業守則規定公司不應向任何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任何招待與娛樂活動，或是支付這類活動的費用。這項規定是否有例外？

A2: 沒有例外。會員公司企劃會議時，可提供附帶的餐飲，但其重要性不得超過會議主旨。會員公司也不得贊助參加音樂會、提供娛樂票券、或支付任何形式的娛樂活動。若會議場地中有背景音樂或當地演出，只要不是由會員公司支付且不影響會議進行，則可被允許。

3. 可否提供婚喪喜慶及習俗性禮金或禮品？

A3: TAMTA 職業守則已明確規範不得提供現金或等值現金 (例如: 禮券) 或禮物給醫療專業人員 (依本地法律所規定者，眼鏡行目前不在規定範圍內)。故不可提供禮金、禮品，包括 (但不限於) 婚禮時致贈禮金、開業時致贈禮品花籃、習俗性傳統節慶時贈送禮品給醫護人員、喪禮時致贈鮮花輓聯等。

4. “第三方教育訓練會議” 附屬之廠商主辦衛星會 (satellite symposia) 邀請講者之交通、住宿費如何管理？

A4: 會員公司可依實際情況並視公司內部規定自行判斷。

- 本職業守則常見問題有中英文版本。如有疑義，以中文版內容為準。